信阳市2021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及2021年度信阳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核准文件，2021年度信阳市计划安排12个县（区）实施后期扶持项目806个，包括移民美丽家园项目375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429个、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2个。

2021年信阳市变更后共计划实施后期扶持项目810个，实际建设完成807个，完成率为99.63%，整体建设情况良好。其中，移民美丽家园项目建设完成376个、完成率为100.00%；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430个，完成率为99.31%。信阳市2021年度仍有152个项目未验收，验收完成率为81.16%。其中，美丽家园项目建设中浉河区68个项目、商城县21个项目未完成验收；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中浉河区47个项目、商城县16个项目未完成验收。

根据信阳市各县（区）提供的资金明细，2021年度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共落实到位23,538.04万元，到位率为100%，包括中央资金20,609.04万元，省级资金2,929万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14,871.09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63.18%，资金总体支出效率不高。其中，中央资金支出13,040.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28%；省级资金支出1,83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49%。

二、评价结论

信阳市2021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综合得分为82.1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成绩

**美好移民村建设成效初现，水库移民幸福感有效提升**

**人居环境改善明显，移民满意度水平较高。**2021年度信阳市计划建设美丽移民村数量为18个，均已建设完成。通过信阳市对美好移民村建设扶持力度的持续增强，美好移民村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方面，生态宜居基本形成。通过后期扶持项目对移民村人居环境的不断完善，美好移民村试点村的街道硬化率、自来水普及率、路灯亮化率、绿化覆盖率、农业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指标均已达到河南省美好移民村建设目标值。另一方面，乡风文明持续改善。试点村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设施基本可以满足移民群众日常需求，通过开展文明户评比等活动，水库移民文明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受扶持移民对后期扶持项目开展整体满意度为93.87%，整体满意度水平较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文本资料内容不规范，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一方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移〔2018〕26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中对于初步确定入库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原则上一个单项项目编制一个项目实施方案，对于点多、面广、项目投资较小的同类项目，可合并编制实施方案”。根据调研县（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各县（区）均将各批次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实施方案合并编制为一个整体实施方案，编制不够规范科学。另一方面，个别项目村级申请报告不够规范，内容不完整，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预算不明确。

**二是批次实施计划编制滞后，部分项目建设时效性不佳。**《项目管理办法》中对于批次实施计划编制时限要求为每批次资金下达15日内，开工建设时限要求为实施计划完成后3个月内，但评价组通过核查相关项目资料发现，调研县（区）各批次实施计划编制时效性不强，均超出15日要求，导致项目开工建设进度滞后。此外，信阳市2021年度后期扶持项目仍存在未建设完工项目，项目建设推进滞后。

**三是个别项目出现损害，个别县（区）管护资金无法保障。**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个别项目管护工作不到位，建设内容出现明显破损，项目未能持续发挥预期效益。此外，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了解到，部分县（区）主管部门表示项目完工移交后由项目所属村委负责管护，但后期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管护机制不够健全。

五、有关建议

**一是规范项目资料编制，打造项目落地实施“加速度”。**建议今后实施此类项目时，一方面，建议县（区）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施类型、实施规模、覆盖移民村范围等因素，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高资料编制精准科学性，推动项目顺利高效实施。同时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加强评审审核力度，对于实施方案不具体、批次实施计划内容不明确项目不予批复，确保方案设计有据可依，避免出现资料编制流于形式、项目实施脱离实际情况，提高项目落地可行性。另一方面，建议县（区）主管部门在后期扶持项目入库时做好项目优先级排序，在各批次资金下达后及时安排实施计划，落实项目落地实施先决条件。

**二是加紧着手项目建设，从严落实竣工验收工作。**其一，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后续项目工程实施，优化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安排谋划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其二，建议市级主管部门指导县（区）主管部门组建分片负责机制，分组到后期扶持项目建设一线会同乡镇移民管理部门进行定期现场督查，对建设进度滞缓类项目进行现场研判，督促县（区）主管部门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三是着重移民素质能力提升，强化项目运行组织保障力度。**建议今后实施此类项目时，县（区）主管部门建立多层次后扶监管体系，一方面，前期谋划项目突出水库移民综合素质提升，着力增强其发展内生动力和就业创业能力，以便于根本性解决水库移民增收问题。其次，建议县（区）主管部门联合发改、水利、财政等部门，建立后期扶持协商机制，对于后期扶持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及时分析评估，优化调整后期扶持规划重点支持方向，提高政策落实精准性，保障水库移民“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同时，建议各级项目管护责任单位健全完善项目质量管护机制，制定项目管护制度，落实项目管护资金，以确保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